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证监发[2001]11号

2001年1月19日

第一条 为规范拟发行或已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获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如下利润表附表形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加权平均全面摊薄加权平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第四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第五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六条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七条 公司在编制比较财务数据时,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此规则进行计算。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正文应包括这些指标的计算过程,摘要可省略计算过程。

第八条 公司公开列示的净资产收益率或每股收益指标均应引自经审计或审核(若规定需要)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检查这些指标计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本规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